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總第 1489 期)

1. 《肇慶市關於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

肇慶市財政局等部門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每個納稅年度每個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補貼額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計算，以一個納稅年度為準。納稅年度，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明確補貼範圍、補貼標準、補貼程序及監督管理等內容；以及(c) 《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執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0 納稅年度的補辦申請，及 2021、2022 納稅年度的申請在 2023 年受理期間一併受理，相關事項按照本規定執行。《肇慶市財政局 肇慶市科學技術局 肇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國家稅務總局肇慶市稅務局印發〈肇慶市關於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肇財規〔2021〕1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916639.html

2. 《東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實施辦法(暫行)》

東莞市財政局等部門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發上述《實施辦法(暫行)》。主要內容包括：(a) 每個納稅年度每個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補貼額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b) 明確補貼申請人資格認定標準、補貼申報程序及監督管理等內容；以及(c)《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暫定文件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滿後另文報市政府審議。2020

納稅年度的補辦申請及 2021、2022 納稅年度的申請，按本辦法執行。本辦法施行期間，國家、省相關政策如有調整，按照國家、省調整後的政策執行。《東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認定及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辦法》（東財規〔2021〕1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_tzgg/2023-11/10/content_4261f851ef574241a3a01136b7da85b6.shtml

3. 《珠海市港資企業全程電子化登記實施方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香港非自然人投資者的公證文書在珠海全程電子化登記系統通過中國委託公證（香港）信息化平台加密介面對其填報相關信息進行校驗、下載，無需申請人提交紙質材料；以及(b) 上傳的申請材料須包括香港投資者委託中國委託公證人提交登記申請和電子簽名的委託書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601/post_3601009.html#250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